

面對東協加一於二〇一〇年生效，以及東協加三於二〇一五年生效後，日本及韓國與我國高度競爭的商品，如半導體、TFT-LCD、石化、機械等，可以在免關稅的優惠下，進入佔我國出口比重約一成五的東協市場；而台灣產品除部分在W T O架構下適用零關稅外，其他則需面對約六%的稅率，相當於我國產業目前的淨利率，台灣確實是處於不利的位置。何況，這些產業佔台灣的產值近二成、佔台灣的G D P近一成五，若是任其凋零，對台灣日益惡化的失業率自然會雪上加霜。然而，無論是C E C A或是E C F A，就本質而言，兩者皆在於促進台灣與中國之間的經貿自由化，而非台灣與東協，或台灣與日韓之間的貿易自由化。亦即，即使台灣與中國簽訂E C F A，台灣所生產的產品，依然並未享有與東協會員國間的關稅優惠，更遑論是與日韓之間的自由貿易了。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9/new/mar/16/today-o2.htm>